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制度规则，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 1 条 为维护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第 1 条 为维护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2	第 7 条 <u>董事长</u>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7 条 <u>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u>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3	新增	第 8 条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4	第 15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u>种</u> 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 <u>同种类股票</u>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u>任何单位或者个人</u>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u>应当</u> 支付相同价额。	第 15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 <u>别</u>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 <u>同类别股份</u>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u>认购人</u>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 18 条 公司由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分别为：	第 18 条 公司由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u>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0,700,000 股</u> ，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分别为：
5	第 20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 <u>贷款</u> 等形式， <u>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u>	第 20 条 公司或 <u>者</u> 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 <u>借款</u> 等形式， <u>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u>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u> <u>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u> <u>公司或者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国资监管部门的规定。</u>
6	第 24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u>22</u> 条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u>22</u>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u>额</u> 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 25 条 ……	第 25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u>23</u> 条 <u>第一款第（1）项、第（2）项</u>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u>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一款第（3）项、第（5）项、第（6）项</u>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u>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u>23</u> 条 <u>第一款</u>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u>数</u> 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7	第 26 条 公司的股份 <u>可以</u> 依法转让。	第 26 条 公司的股份 <u>应当</u> 依法转让。
8	第 28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u>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u> ……	第 29 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u>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

9	第 31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u>债券存根</u>、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u>监事会会议决议</u>、财务会计报告；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32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2)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u>复制公司</u>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7)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0	第 32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u>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u>的，应当向<u>公司</u>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u>公司</u>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33 条 股东要求查阅、<u>复制公司有关材料</u>的，应当遵守<u>《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 <u>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u> <u>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u>
11	第 33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 34 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2	新增	第 35 条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1）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2）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3）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4）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13	第 34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监事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监事会</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监事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6 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u>者合计</u>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审计委员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审计委员会</u>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前述</u>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审计委员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
14	新增	第 40 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u> 第 41 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1)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2)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3)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4)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5)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6)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7)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8)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第 42 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第 43 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15	第 39 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第 44 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u>(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u> <u>(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u> <u>(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 <u>(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u> <u>(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第 4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u> <u>(7) 修改本章程；</u> <u>(8) 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u> <u>(9) 审议批准第 46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u> <u>(10)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u> <u>(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u> <u>(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u>员工持股计划</u>；</u> <u>(1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或者</u>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u>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16	第 40 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u>经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豁免后</u>，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 45 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u>公司单方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以不经股东会审议；</u>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审议。.....
17	第 41 条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u>必须</u>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u>五</u>项担保事项时，<u>必须</u>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46 条 <u>(3)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 <u>(6) 连续 12 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u>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u>应当</u>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u>(6)</u>项担保事项时，<u>应当</u>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和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u>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违反本条款规定的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u>
18	第 44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合理确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和<u>网络投票相结合</u>的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u>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u>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一视为出席。	第 49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合理确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u>网络投票</u>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u>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u> <u>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
19	第 46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 51 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20	第 53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	第 58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u>以上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u>以上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

	夫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夫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52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1	第 62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夫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 67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2）<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u> （3）<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u>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2	第 77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3）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公司年度报告； （5）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7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本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分拆上市； （8）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81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u>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 （3）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82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 （3）本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u>向他人提供担保</u>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3	第 79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 83 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u>类别股股东除外</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u> <u>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4	第 83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且其中除独立董事以外的 4 名董事候选人，由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且其中 1 名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由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公司应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通过公开征集董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详	第 86 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u>1%</u>以上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提出，且其中除独立董事以外的 4 名董事候选人，由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应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通过公开征集董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详细情况，并于股东会召开十天以前将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交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十天以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

	细情况，并于股东大会召开十天以前将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交董事会。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以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在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应设董事候选人的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经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在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应设董事候选人的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经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25	第 96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第 99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u>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u>；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7)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8)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或出现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其中，独立董事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u>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6) 被中国证监会<u>采取</u>证券市场禁入<u>措施</u>，期限未满的；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u>查</u>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u>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u>
26	第 98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第 101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u>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7）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 （1）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2）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u>（4）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u>（5）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u>（6）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7）不得接受他人 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u>
27	第 99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u>下列</u>勤勉义务： （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 102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u>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 （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应当如实向<u>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审计委员会</u>行使职权；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不能仅依靠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应主动通过其他渠道获知上市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不能仅依靠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应主动通过其他渠道获知上市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与诉求。	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与诉求。
28	第 102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 105 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偿的保障措施。</u>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u>在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u>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29	新增	第 106 条 <u>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30	第 107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认购公司股份的权利）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第 109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者其他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认购公司股份的权利）及上市方案； (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u>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提议公司为任何第三方（为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除外）提供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方式）； （17）决定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包含金融机构）借入或支付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款项（为公司正常经营的除外）； （18）审议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及重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购置、租赁（包括融资租赁）和处置行为，前述“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净资产值的30%； （19）审议公司在商业活动中以显著低于市场价格或显著低于合理公允价格与第三方达成的交易； （20）审议公司从事的其他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的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更的任何行为或事项； （2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上第（5）至（7）项及第（16）至（20）项事项的通过须获得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提名董事的全部赞同票。属于股东大会会职权范围或超过股东大会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会审议。	（11）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3）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提议公司为任何第三方（为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除外）提供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方式）；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或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31	第 110 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本章程所指的“交易”含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交易”意思相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第 112 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本章程所指的“交易”含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交易”意思相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u>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u>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u>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本章程第 84 条所述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u>
32	第 120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22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u>或者个人</u>有关联关系的，<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u>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u>关系</u>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u>当</u>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33	新增	第 127 条 <u>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第 128 条 <u>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 <u>（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 <u>（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 <u>(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 <u>(7)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 <u>(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 前款第（4）项至第（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第 129 条 <u>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 <u>(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u> <u>(2)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u>(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 <u>(4)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u> <u>(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u>(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 第 130 条 <u>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u> <u>(1)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 <u>(2)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3)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u>(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u>
--	--	---

		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 131 条 <u>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u> <u>（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u>（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 <u>（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u>（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u>（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u>（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3）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 第 132 条 <u>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 <u>（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 <u>（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 <u>（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第 133 条 <u>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131 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3）项、第 132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1 名代表主持。</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 <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34	新增	第 134 条 <u>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u> 第 135 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u>

		第136条 <u>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u> <u>（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第137条 <u>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 <u>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 <u>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u>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第138条 <u>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u> 第139条 <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 <u>（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u> <u>（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 <u>（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	--	--

		第 140 条 <u>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 <u>（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关于前述事项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本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u>
35	第 125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 141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 <u>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u>
36	新增	第 142 条 <u>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 <u>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
37	新增	第 143 条 <u>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u>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
38	新增	第 151 条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39	新增	第 153 条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u> 第 154 条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40	第 152 条 公司依法成立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并且依照《宪法》、《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 160 条 公司依法成立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并且依照《宪法》、《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u>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u> <u>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u>
41	第 158 条	第 166 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 1 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u>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42	第 159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167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第 168 条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3	第 160 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	第 169 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会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u>，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4	第162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163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171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u>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 第172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并对外披露。</u> 第173条 <u>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u> 第174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第175条 <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第176条 <u>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第177条 <u>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第178条 <u>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45	第165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180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46	新增	第192条 <u>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u>

		<u>董事会决议。</u>
47	第 177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u>应当</u>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u>规定报纸上</u>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u>书</u>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u>书</u>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93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u>规定报纸上</u>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 第 194 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48	第 179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u>应当</u>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u>规定报纸上</u> 公告。	第 196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u>规定报纸上</u>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
49	第 181 条 公司 <u>需要</u> 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u>应当</u>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u>规定报纸上</u>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 <u>减资后的</u> 注册资本 <u>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 。	第 198 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 <u>股东会</u>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u>规定报纸上</u>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 <u>减少</u> 注册资本， <u>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u>
50	新增	第 199 条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166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第 200 条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198 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u>规定上</u>或者<u>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u> 第 201 条 <u>公司依照第 199 条以及第 200 条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u>
51	新增	第 202 条 <u>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52	新增	第 203 条 <u>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53	第 183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 205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 以上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54	第 184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83 条第（1）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206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u>205</u> 条第（1）项、 <u>第（2）项</u> 情形， <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u>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u>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u>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5	第 185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83 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 <u>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u> 组成。 <u>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第 207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u>205</u> 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规定而解散的， <u>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u>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u>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 第 208 条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u>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 第 209 条 <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56	第 187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规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u>书</u>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u>书</u>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 211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规定报纸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57	第 189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u>宣告破产</u> 。 <u>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u> ，	第 213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u>清算</u> 。 人民法院 <u>受理破产申请</u>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u>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 。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58	第 191 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15 条 清算组成员 <u>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u> 第 216 条 清算组成员 <u>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9	第 200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 ”、“ 以外 ”、“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 225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u>过</u> ”、“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60	第 37 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61	第 63 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修订后将全文“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以及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内容。由于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若涉及条款编号及原章程部分条款内容段落位置发生变化、标点序号及个别词汇表述优化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等其他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